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崔歷女士(「**崔女士**」)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上述委任於2021年9月2日起生效，而林義相先生(「**林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該日起同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合稱「**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公告及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

如公告中的披露，有關崔女士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崔女士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銀保監覆[2021]705號)。據此，崔女士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21年9月2日(即中國銀保監會對彼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

崔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亦於2021年9月2日起生效。

有關崔女士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崔女士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女士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此外，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將獲得額外報酬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

除通函所披露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崔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鑒於崔女士的委任於2021年9月2日生效，林先生於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彼之退任或其他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股東、債權人、被保險人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借此機會向林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崔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及陳武朝先生。